

一离异女士弥留之际委托第三方管理身后房产

浙江首例遗嘱信托公证诞生



考虑到自己的身体状况,日前,家住舟山定海的冷洁(化名)来到公证处办理了一份遗嘱信托公证。据悉,此类公证在浙江省尚属首例。

与普通遗嘱公证不同的是,普通遗嘱只有立遗嘱人与遗嘱受益人;信托遗嘱在立遗嘱人、遗嘱受益人之外,还增加了立遗嘱人的受托人。立遗嘱人在其身后通过受托人来管理遗产,但收益由遗嘱受益人享有。

命运多舛,来日不多

冷女士现已40多岁,由于嫁了个嗜赌如命的丈夫,10年前,她不得已选择了离婚,并带着年幼的儿子外出打工。

这些年,她含辛茹苦拉扯着孩子,并靠自己的勤恳努力,攒钱买下了一套40多平方米的商品房。正当她以为生活开始拨云见日的时候,命运再次对她露出了狰狞的一面。

3年前,她感觉胃经常疼痛而去医院检查,结果被告知已是胃癌晚期。瞒住正读中学的儿子,她只身赴上海动手术、做化疗,不管多疼多难,她都咬牙硬撑住。

直到近日,医生告知她,癌细胞已转移至她全身,生命进入无情的倒计时。

儿子尚未成年,胞弟代管房产

她心里唯一放不下的就是刚读高中的儿子。

冷女士希望在自己身故后由儿子来继承那套房产,但按法律规定,离异的丈夫是儿子的监护人,她担心他沉迷赌博,对儿子的财产保存会带来不利。同时,她也担心儿子涉世未深,理财能力不足,无法管好房产。

于是,冷女士决定在她过世后暂不办理该房产的继承过户手续,并指定自己的亲弟弟代为管理房产,直至自己的儿子具有独立理财能力。

冷女士要求弟弟在管理房产时,要合理规划房产所得的收益,并全部用于她儿子学习、生活等,不得随意处分该房产,以充分保障儿子的合法权益。

公证处的公证员按冷女士意愿起草了遗嘱,并指导她与其弟订立了信托协议,最终完成了她的心愿。

处于萌芽状态的遗嘱信托公证将会越来越多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近几年做遗嘱公证的人越来越多,每年递增量约20%。”公

证处工作人员说,信托公证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如以前立遗嘱人的财产一般都给子女,现在有的老人财产会遗留给其他亲属或对自己生前尽了扶养义务的非亲属,亦或在遗嘱中附相关条件,以保证同居不婚配偶的居住权。遗嘱信托公证为立遗嘱人提供了更有保障的遗产管理途径。信托协议在立遗嘱人去世后才生效。

公证处工作人员说:“遗嘱信托公证原则上应由信托机构作为遗嘱的执行人,但冷女士觉得胞弟可靠,由其弟代为管理执行,我们尊重她的意愿。”为此,公证人作为职业法律人,会凭借专业法律素养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去捕捉遗嘱人之本心,指导遗嘱人以最贴切的语言设计遗嘱信托条款,将个性化需求转化为清晰明确的法律文书。

民事信托还包括未成年子女教育信托、智障人士扶养信托、老人以房养老信托等。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需求增加,公证处还可帮助当事人设计信托模式,充当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财产清算人等角色,并可为立遗嘱人量身定制符合其家庭和个人的关于遗嘱订立、遗产管理、遗产分配等一系列方案。

相关链接:

遗嘱信托的功能

1.可以很好地解决财产传承。通过遗嘱信托,可以使财产顺利地传给后代,同时,也可以通过遗嘱执行人的理财能力弥补继承人无力理财的缺陷。

2.可以减少因遗产产生的纷争。因为遗嘱信托具有法律约束力,特别是中立的遗嘱继承人介入,使遗产的清算和分配更公平。

3.可以避免巨额的遗产税。遗产税开征后,一旦发生继承,就会产生巨额的遗产税,但是如果设定遗嘱信托,因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就可以合法规避该税款。如2008年,香港艺人沈殿霞去世时,将留下的数千万港元遗产成立信托,包括名下的银行账户资产、市值7000万港元的花园公寓、投资资产和首饰等,受益人是她的女儿郑欣宜。信托规定,待郑欣宜结婚时可以领取部分资金,并规定当其面对资产运用等重大事项时,最终决定都由受托人负责审批、协助。同时她还指定前夫郑少秋和信赖的朋友共同组成信托监察人,这样一来可以避免郑欣宜因年纪太小、涉世未深而挥霍遗产;二来可以避免别有用心人士觊觎庞大财产,有效保障了女儿的未来生活。 林上军 陈颖丹

爷爷立书遗赠房屋给孙子 接受遗赠的期限怎么界定



张柏涛的母亲自2010年春天去世后,他和两个弟弟一致同意父母共有的房屋由父亲一人所有(房屋所有权人一开始写的就是张柏涛父亲一人的名字)。父亲在该房屋内一人居住生活了3年多时间,从2013年底开始,张柏涛将父亲接到自己家一起居住生活,父亲就把他这个房屋租出去了。每个月800元的租金都给了张柏涛两个弟弟,父亲每月2000余元的退休金则交给张柏涛料理生活用,这些钱在保证父亲生活后还略有剩余。张柏涛的父亲生前不止一次与张柏涛兄弟三人说过,我一辈子就留下这么一个房子,我就这么一个孙子,我就打算留给我孙子了。还对张柏涛和两个弟弟说,我活着,房屋的租金补贴给你们,我的退休金保证我自己的生活,我一天不如一天了,你们做大哥大嫂的多出些力。张柏涛和两个弟弟都说没有意见,还说不管给不给财产照顾好老人都是义不容辞的。

2015年10月10日张柏涛的父亲去世,张柏涛兄弟三人共同料理了父亲的后事,张柏涛曾就父亲所说的房子给孙子一事进行过法律咨询,律师说,爷爷说死后将房屋给孙子属于遗赠,且这个遗赠属于口头的,而且还是当着三个继承人的面说的,这样的遗赠是无效的。在遗产问题上张柏涛主动提出,父亲名下还有18000余元钱和这个房屋,兄弟三人就平均分吧。两个弟弟说,你当哥哥的出力多,钱就不分了,归你,房屋平均分就行了。最后,张柏涛兄弟三人一致同意卖掉房子分钱。但就在2016年元旦这天,张柏涛在家里书架上的一本书中发现了父亲写的一张纸条,主要内容是“我死后,我的房屋归我孙子张成成所有”。后面是父亲的签名和2015年5月8日的字样。第二天张柏涛就拿了该纸条让两个弟弟看,希望他们协助将房屋过户到自己儿子名下,但他们却说,这都过了两个月的期限了,无效了。张柏涛问,像这种情况,爷爷把房屋遗赠给孙子,有继承人认为过了期限无效怎么办?

从本案所反映出的情况看,这是一起遗赠纠纷。张柏涛的儿子作为受遗赠人依法是可以取得其爷爷遗赠的房屋。

在这起遗赠纠纷中,纠纷的当事人一方是张柏涛的儿子,另一方则是张柏涛和其弟弟三名法定继承人。如果张柏涛儿子已经是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那就只能由他本人决定是否接受这个遗赠;如果他表示不接受这个遗赠,则由三名继承人继承,纠纷也就不存在了。如果他表示接受遗赠,在不能与三名继承人协商一致情况下,则只能由他本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张柏涛的儿子是未成年人,纠纷的当事人虽然是张柏涛的儿子,但是否接受遗赠是可以根据张柏涛的意见来决定的。本案遗赠纠纷的焦点是遗赠人接受遗赠是否超过了期限。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受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的规定,张柏涛是在知道受遗赠后的第二天就向继承人表示了要接受遗赠,希望他们将房屋过户到遗赠人名下的,这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接受遗赠的时间要求。而张柏涛的两个弟弟之所以认为超过了期限,其期限是以被继承人死亡之日来计算的,但他们没有证据证明在被继承人死亡之日张柏涛就知道该遗赠的存在。因而,该主张没有事实依据。

张柏涛只能与他的两个弟弟认真协商,使他们对法律的规定有正确的理解,如果协商不成,张柏涛的儿子可以作为原告,张柏涛则作为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其诉讼,由法院依法裁断。(本文人名均系化名) 周玉文

因抵债收下来路不明汽车 犯罪了

夏某向胡某借款7万元,借款到期后夏某无力偿还,便要求宽限2个月。2个月,胡某再次讨要时,夏某说没钱还,我手里有一辆半新的轿车,你拿去抵债吧。胡某要看该车行使证等凭证时,夏某说相关凭证丢失,还说“要就要,不要我也没钱还”。胡某很犹豫,但又认为即使该轿车来路不正当,自己又没有参与违法活动,应该不会被牽扯上,便同意了以车抵债。谁料,近日警方找到胡某说该抵押轿车是夏某盗来的,警方不但收缴了轿车,还以胡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其刑事拘留。

接受来路不明的轿车抵债为什么会构成犯罪?我国刑法中规定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该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之外的方法,如接受典当、拍卖、抵押、抵债、介绍买卖、加工等。行为人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的,即构成本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而买卖、介绍买卖、典当、拍卖、抵押或者用其抵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据此,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而予以掩饰或隐瞒,否则不构成犯罪。一般而言,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凭证,或者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有明显更改痕迹,没有合法证明的,即可认定行为人“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

本案中,胡某索要车辆相关凭证,夏某无法提供,应当推定胡某明知该轿车可能是夏某盗抢的。因此,胡某收取赃车抵债的行为构成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潘家永

单位偷拍偷录员工行为有可能涉及隐私 这种情况下你必须勇敢维权

为加强员工的管理,也基于获取证据的需要,一些单位往往会通过摄像头、GPS定位等,对员工的违法违纪违章进行偷拍偷录,而此举常常又会涉及到员工工作之外的个人隐私。那么,员工面对隐私被侵犯,该如何应对呢?

单位偷拍偷录,侵犯隐私

【案例】一家公司因为一些员工常常借口“上厕所”,而躲着抽烟、闲聊、玩手机等,为坚决杜绝这一现象,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悄悄在男、女厕所内安装摄像头,进行秘密监控,并依此作为处罚依据。起初,绝大多数员工由于不知情,使得自己被“走光”仍浑然不知。

【点评】公司侵犯了员工的隐私。隐私是指本人不愿让他人知道和干涉的私人生活,包括住所、体内秘密部位以及其他纯属个人私事而不愿为外界所知道的秘密等。员工的私部明显当属其列。与之对应,隐私权是指公民非经法定程序或许可,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虽然公司在厕所安装摄像头进行监控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员工“偷懒”,但这并未经法定程序或经员工许可,也不等于公司可以对员工上厕所时的隐私进行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即因公司的管理是建立在损害员工隐私之上,决定了其当属侵权之列。

单位偷拍偷录,应赔偿损失

【案例】杨小姐所在的公司由于工作具有特殊性,许多办公室是一男一女两个年轻人。为防止员工因恋爱影响工作,在制定相关制度严厉禁止员工上班时间谈恋爱的时候,还专门在办公室里安装了摄像头。2105年9月5日,在办公室休息的杨小姐,因为一时忘乎所以,而与同事有亲昵动作。岂料,公司竟向所有员工公开了该视频,由此导致杨小姐和那位同事遭到他人取笑、谩骂、诋毁,杨女士甚至因不堪忍受而住进了精神病院。

【点评】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四十条明确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应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也指出:“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正因为杨小姐与同事亲昵的内容属个人隐私,而公司胡乱宣扬,尤其是杨女士为此已遭受损害,决定了公司难辞其咎。

单位偷拍偷录 不能作为解聘证据

【案例】李小姐所在的公司同样制定并公示了严禁员工恋爱、结婚的规章制度,甚至明确规定只要一旦发现,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可一些员工虽明明在恋爱却由于死不

认账,导致公司只能无可奈何。为摆脱这一状况,公司在一些关键位置秘密安装了摄像头,进行偷拍偷录。2015年11月14日,李小姐和同事兼男友突然同时收到公司的一纸解聘通知,理由是两人违规恋爱,并出示了两人下班后在办公室私会的不雅视频截图作为证据。

【点评】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条第(三)项明确规定,对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应当确认其证明力,但其第六十八条同样指出:“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即偷拍偷录取得的证据要想被确认,还得以合法为前提。正因为公司的证据是以非法侵犯李小姐等的隐私为代价,且与工作并无关联,决定了姑且不论其严禁员工恋爱、结婚的规章制度为法律所不允,仅证据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颜梅生

